

关于《苏州市高新区5家企业环境调研报告》 的调处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贵中心《苏州市高新区5家企业环境调研报告》（以下称“调研报告”）已收悉。自8月11日收到反映信件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立即对调研报告中涉及的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开展了详细的调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调研报告中涉及企业的基本情况

1、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151号。公司于2004年搬迁至高新区，主要从事生产锐钛型钛白粉、金红石钛白粉、化纤钛白等产品。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和验收。

主要排污情况：公司主要废气为转窑煅烧尾气、酸解尾气，转窑煅烧尾气通过沉降除尘器+文丘里洗涤器+碱喷淋洗涤塔+静电除雾器后排放，酸解尾气处理：碱喷淋+碱喷淋+文丘里洗涤器处理后排放；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通过中和-压滤处理后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雨水经管网收集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口设有电子截止阀；公司主要危废为废试剂空瓶、废滤布、废包装袋，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69 号。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硬质炭黑、软质炭黑及特种高性能炭黑的企业。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和验收。

主要排污情况：公司主要废气为炭黑生产线干燥炉废气和余热发电锅炉燃烧废气，炭黑生产线干燥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后排放，余热锅炉废气通过脱硫处理后排放，目前脱硝改造正在实施中；公司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厂内的污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净化反冲洗水、脱盐车站反冲洗水、尾气锅炉弃水、冷却循环塔弃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进入浒东污水厂处理厂；厂区初期雨水进入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生产线，暴雨期间雨水经检测合格后排入京杭运河；公司主要危废为：废含油包装容器、废油渣、废树脂、废试剂容器、废铅酸蓄电池，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苏州市浒墅关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苏州市英泽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市浒墅关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苏州市英泽化工有限公司为同一地址的两个公司，苏州英泽化工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市浒墅关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的办公楼，经营化学品原料的贸易，无实际生产。苏州市浒墅关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53 号，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搬迁至现有地址，距离京杭大运河约 500 米，主要生产 T705 防锈添加剂、T702 防锈添加剂。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和验收。

主要排污情况：公司主要废气为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过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高空排放；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池—中和—压滤—厌氧—好氧—RO膜处理后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公司雨水经管网收集至初期雨水池，雨水排口设有截止阀；公司主要危废为：含油过滤废物、含油废弃污泥、废试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油漆、涂料桶、废硅藻土、废油等，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苏州保丰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横锦村宝安路159号，公司于2012年1月搬迁至现有地址，为民营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是年产6000吨831添加剂、1000吨重烷基苯磺酸钠，公司东临宝安路，西面连接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南面紧靠苏州市浒墅关关化工添加剂厂，再往南面则为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距离京杭大运河约600米。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和验收。

主要排污情况：公司主要废气为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UV光解+活性炭+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公司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雨水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安装有截止阀；公司主要危废为废酸、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现场核实情况

根据贵中心环境调研报告中通过无人机航拍的图片，我局经细致梳理并至现场逐一进行对比，调研报告中图1、图2为五家

企业的地理位置，图 3 至图 12 反映的为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情况，图 13 至图 18 均属于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厂区情况。其中苏州市宏丰钛业和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直接毗邻京杭大运河，苏州市浒墅关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苏州市英泽化工有限公司）、苏州保丰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京杭大运河尚有一定距离，运河沿岸也无直接排污口。

调研报告中图 3 反映“企业环境现场管理缺失，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固体废物、疑似危废露天堆放。抑尘和防扬撒措施不完善、物料粉尘无组织逸散，建筑表面大面积黄色积尘。企业驳岸明显有黄色污染物，（物料）污染物疑似流失污染京杭运河。”



图 3

实际调处情况：调研报告中图 3 为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副产品硫酸钙储存棚，原储存棚共有 2 间，一直延伸至厂区边缘，后因规划要求，拆除 1 间储存棚。红色大圈和小圈内的物品为拆

除的 1 间硫酸钙储存棚的钢材和建筑垃圾，是临时堆放，现场检查时钢材已重复利用，建筑垃圾已清运，地面也已清理完毕。红色方框内物品为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污水车间压滤机的备用滤板，为临时存放。未有生产产生的固废、危废露天堆放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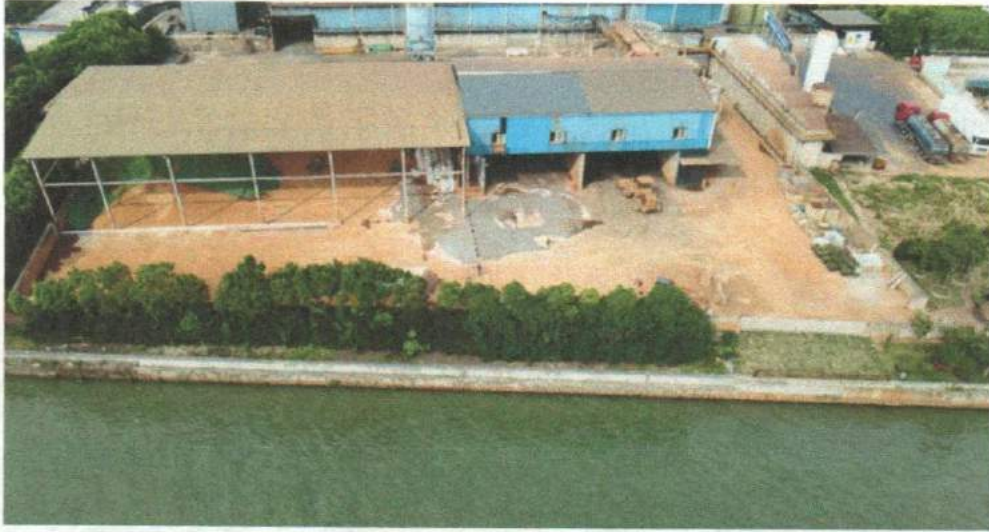


图 3 对比图



红色方框内为临时堆放的压滤机备用滤板



红色大圈、小圈物质为钢材和建筑垃圾，现场已清理完毕。

调研报告中的图 4 反映“企业驳岸明显有黄色污染物，（物料）污染物疑似流失污染京杭运河”



图 4

实际调处情况：图 4 反映的企业的固体堆放照片情况与调研报告中的图 3 相同，已在上图说明。调研报告图 4 反映的驳岸问题，是由于 2018 年水务管理部门对沿运河驳岸整体加高后产生的色差，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区域段的河岸加高改造方式为：在原河岸基础上加高，原运河驳岸是由花岗岩堆砌的，经长年河

水浸泡后呈土黄色，加高部分使用混凝土浇筑，因材料不一样，所以河岸上下两部有明显色差。未有黄色污染物污染驳岸现象。



驳岸实拍图

调研报告中图 5 反映“企业环境现场管理严重缺失，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固体废物、疑似危废露天堆放。抑尘和防扬散措施不完善、物料粉尘无组织逸散、建筑表面大面积黄色积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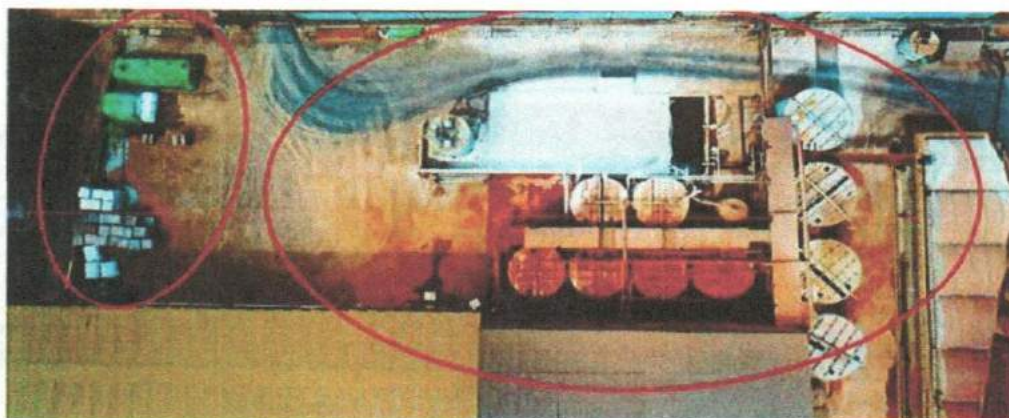


图 5

实际调处情况：红色大圈内白色区域，为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车间中和处理剂-氢氧化钙储存池，使用过程中需将粉剂用水搅拌成浆料，浆料通过管道运输至污水处理站内。因使用年限较长，储存池周边栏杆等均沾有一定量凝固的氢氧化钙，现场检查时已要求公司清洁现场，加强现场管理，要求该池

上加盖子以防粉剂散逸，该项加盖整改工程已于9月5日完成。
红色小圈内物体见图6回复照片。



氢氧化钙储存池。



9月5日氢氧化钙储存池已完成加盖



图 5 对比图

调研报告中的图 6 反映“企业环境，现场管理严重缺失，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固体废物、疑似危废露天堆放。抑尘和防扬尘措施不完善、物料粉尘无组织逸散、建筑表面大面积黄色积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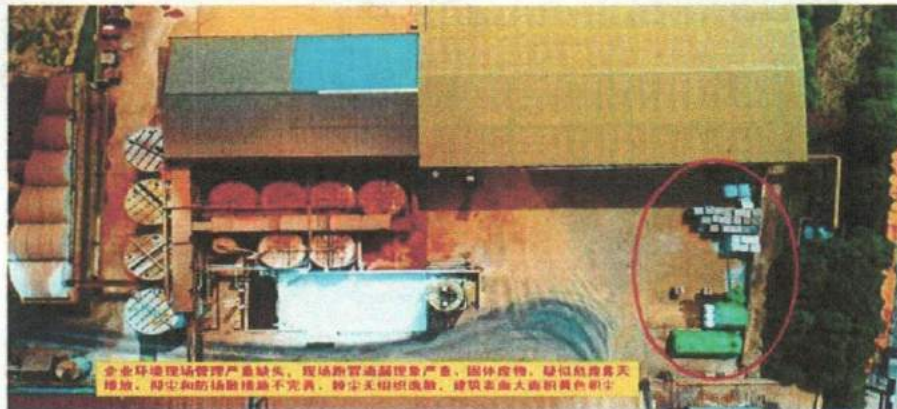


图 6

实际调处情况：调研报告中的图 6 红圈部分与图 5 的红色小圈部分为同一地点同一物品。红圈里堆放物品绿色雨布覆盖下的为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的成品二氧化钛，现场检查时成品已出货，仅有一些木制托盘临时堆放在现场，未有生产产生的固废、危废露天堆放现象。



木质托盘堆放点，现场绿色雨布内的产品已出货



木质托盘堆放点，现场绿色雨布内的产品已出货

调研报告中图7、图9反映“企业环境现场管理严重缺失，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固体废物、疑似危废露天堆放。抑尘和防扬尘措施不完善、物料粉尘无组织逸散、建筑表面大面积黄色积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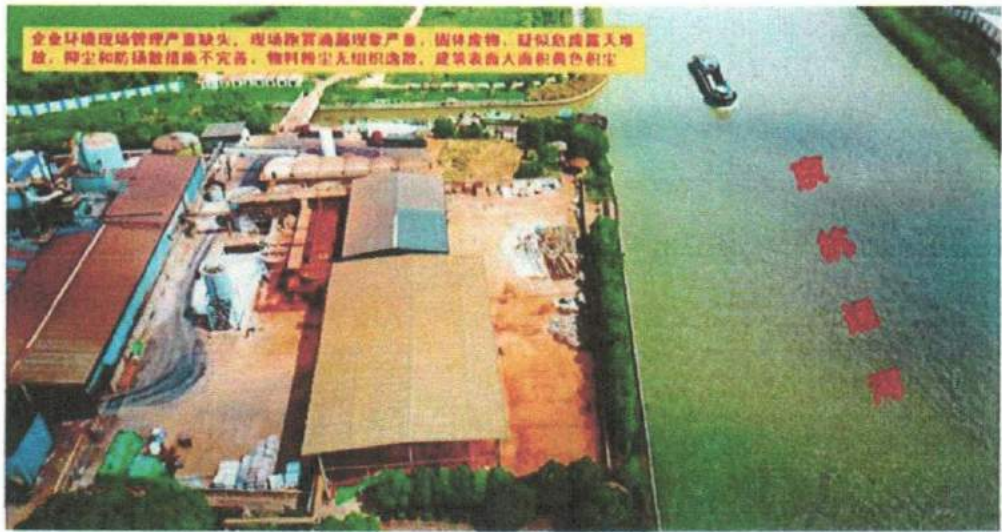


图 7



图 9

实际调处情况：图 7 为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车间顶棚，图 9 为硫酸钙堆场顶棚，顶棚材质为彩钢板。公司副产品硫酸钙为含水率 30%-40%的固体物质，在运输过程中有扬尘飘散，企业应该及时清扫，因企业对厂区卫生环境管理不到位，厂区出货和运输后未曾安排人员及时清扫，仅依靠一天两次的自动

清扫车进行清扫，导致地面有黄色印记，厂区污水车间顶棚和硫酸钙堆场顶棚也长期无人打扫，常年累积有黄色积尘，影响环境感官。



图 7 对比图



图 9 对比图

现场检查时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清扫屋面，加大厂区地面清扫频次，加强员工教育、完善设施、完善相关制度，提高厂区内环境卫生状况。

调研报告中图 8 反映“企业环境现场管理缺失，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固体废物、疑似危废露天堆放。抑尘和防扬撒措施不完

善、物料粉尘无组织逸散，建筑表面大面积黄色积尘。企业驳岸明显有黄色污染物，（物料）污染物疑似流失污染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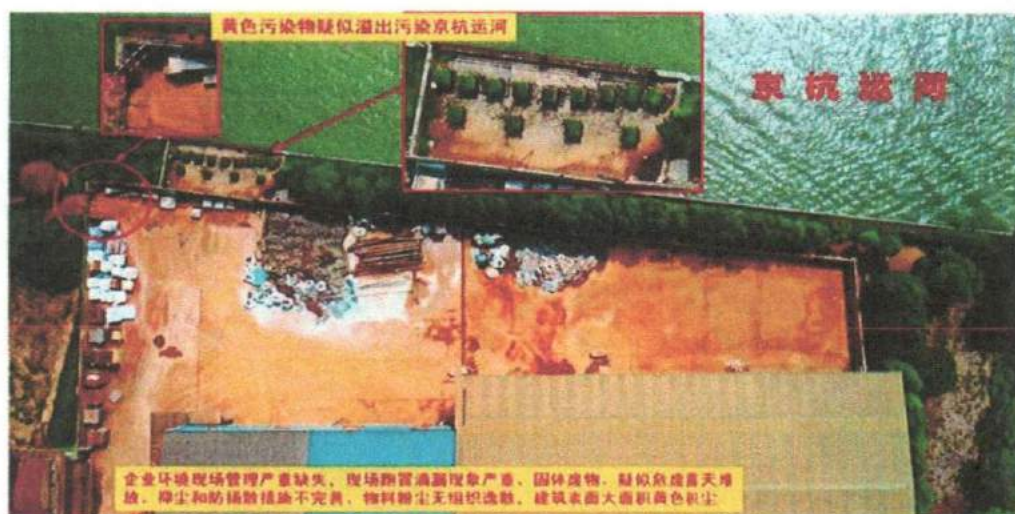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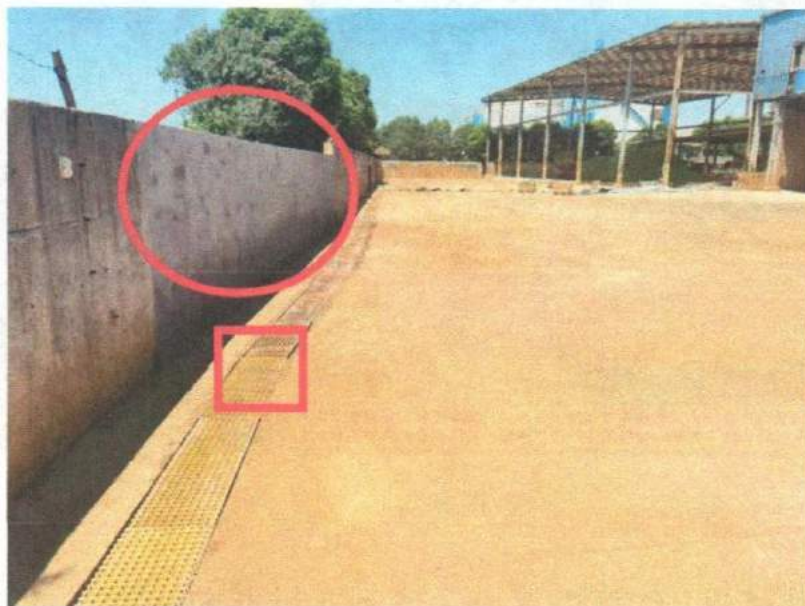


图 8

实际调处情况：红框内框出区域为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原硫酸钙航运码头，2018 年底即不再使用。现场检查时，红框部分的内侧围挡原是用普通钢板临时围挡，因此处厂区内地面有些高低不平，又因近期连续下雨，形成一定的积水。8 月 12 日、8 月 16 日现场检查时适逢下雨，此处均有积水。红框部分的外侧是实体墙，与四周厂区围墙连接，厂区外侧墙体地面设有循环雨水管道，积水通过循环雨水管道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通过泵打入企业污水处理站。码头区域内绿色物体为绿化。现场检查时，仔细查看企业外墙沿线及运河沿线，均无废水排放口。现场要求企业立即清理积水，红框内侧围挡采用实体围墙，地势低洼地带结合“运河观光带建设”中的雨、污水改造计划设置雨水收集管网，连通厂区循环雨水管网，确保厂区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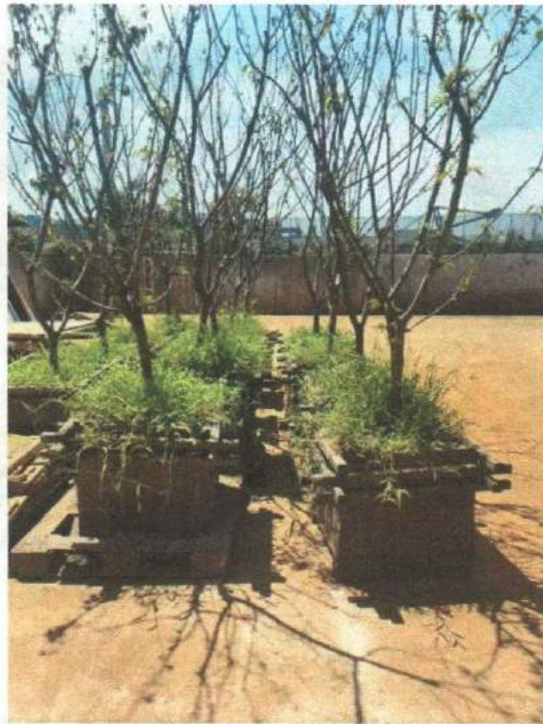
水尽快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码头区域地面进行清理复绿。企业整改措施已于8月19日完成。



红框区域内侧建设实体围挡，新增雨水收集管道，8月19日已完成整改



原码头区域已整体复绿



码头区域内绿色物体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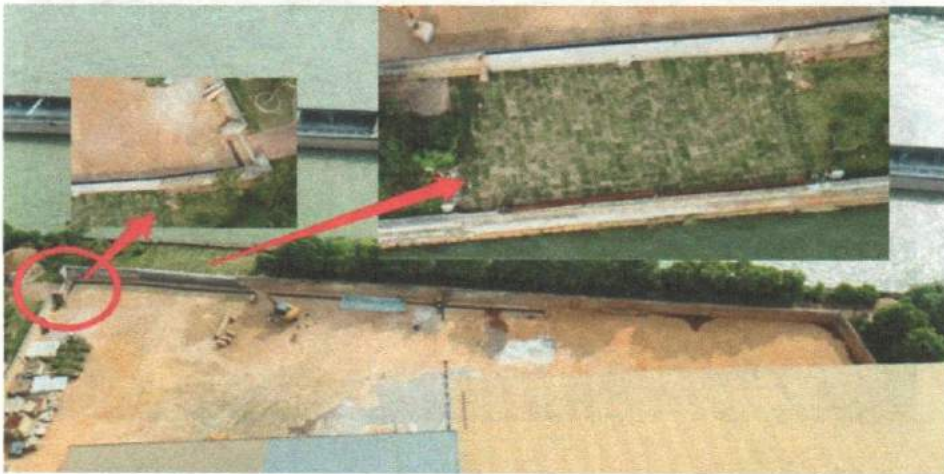


图 8 对比图

调研报告中图 10 、图 11 反映“企业环境现场管理严重缺失，胞冒滴漏现象严重、固体废物、疑似危废露天堆放。抑尘和防扬散措施不完善、物料粉尘无组织逸散、建筑表面大面积污染物积尘。”“疑似排放粉尘废气。”



图 10



图 11

实际调处情况：红圈内标注位置，是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的燃烧废气排口，照片中看到的白色烟雾是经脱硫处理后的水蒸气；现场检查该公司近期的自行监测报告，排出尾气的监测数据和监测频次均达到相关标准；该废气排口装有工况在线和用电监控设备，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图片内白色屋顶部分为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的包装车间，车间外有两个粉尘排放口，查看公司两个粉尘排口1年内监测报告，数据均达标，因企业对厂区卫生环境管理不到位，屋顶长期无人清扫，常年累积有白色积尘，现场检查时要求企业立即整改，清理屋顶并将现有屋顶进行翻新，以改善环境感官。



图 10 对比图



图 11 对比图

调研报告中图 12 反映“固体废物、疑似危废露天堆放。”



图 12

实际调处情况：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为二氧化钛，绿色雨布下覆盖物品为该公司产品，因配合“运河观光带建设”退线 50 米，该公司需重新规划建设，之前将 04 年建成的钢结构成品库房进行拆除，因此成品临时存放于户外。现场要求企业现加快周转速度，尽量减少现场堆放现象。未发现固体废物、危废露天堆放现象。



图 12 中停车场堆放的产品

调研报告中图 13 反映“企业环境现场管理缺失、固体废物、疑似危废露天堆放。”



图 13、企业环境现场管理严重缺失，固体废物、疑似危废露天堆放

实际调处情况：图 13 红框内左侧是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炭黑装车大棚，目前因厂区改造，已拆除顶部彩钢板，框架正在做防腐美化；中间上部是炭黑成品仓库，绿色雨布下为公司的炭黑成品，下部堆放的是损坏的木托盘和雨布，现场检查时已经清理完毕；右侧为发电锅炉脱硝改造项目工地，未发现固体废物、危废露天堆放现象。



图 13 对比图

调研报告中图 14 反映“企业环境现场管理缺失、固体废物、疑似危废露天堆放。”



图 14、企业环境现场管理严重缺失，固体废物、疑似危废露天堆放

实际调处情况：红框区域是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用于堆放损坏的木托盘和雨布的临时堆放点，现场检查时，公司已经清理完毕，未发现固体废物、危废露天堆放现象。



图 14 对比图

调研报告中图 15 反映“企业环境现场管理严重缺失，现场跑冒滴漏现象、固体废物、疑似危废露天堆放。”



图 15、企业环境现场管理严重缺失，现场跑冒滴漏现象、固体废物、疑似危废露天堆放

实际调处情况：图 15 左边两个圆框内白色物质是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正在实施临时建筑拆除作业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现场检查时已经清理完毕，右边圆框内是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专门用于存放新托盘的存放点，现场检查未发现固体废物、危废露天堆放现象。



图 15 中左边两个圆框实拍



图 15 右边圆框实拍

调研报告中图 16 反映“企业环境现场管理严重缺失，现场跑冒滴漏现象。”



图 16、企业环境现场管理严重缺失，现场跑冒滴漏现象

现场调处情况：图 16 为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5#、6#、7# 生产线，建于 1998-2012 年，厂区外立面常年风吹日晒，多年积累导致外立面发黑，连接罐体的用于检查维修的部分钢结构廊桥有锈蚀情况。



图 16 中铁锈红廊桥实拍

调研报告中图 17、图 18 反映“企业环境现场管理严重缺失。现场跑冒滴漏现象”、“现场疑似排放严重废气”。



图 17、企业环境现场管理严重缺失，现场跑冒滴漏现象，现场疑似排放较严重废气



图 18、企业环境现场管理严重缺失，现场跑冒滴漏现象

实际调处情况：图 17 中排放口为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三期废气排放口，许可编号为 DA003。该排放口是三期 5#、6#、7# 号炭黑生产线废气排口，目前 5#、7# 长期停运，只有 6# 线运行，排放气量较小，废气排放颜色为白色水蒸气。现场检查该公司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报告，排放数据和监测频次均达到相关标准。公司正在推进实施《生产线废气收集治理改造项目》，将炭黑生产线的排放口统一收集到发电锅炉大烟囱，改造完成后图中的废气排放烟囱将取消。

实际调处情况：图 18 为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1-4# 及 8# 生产线，公司内“跑冒滴漏”建立有专门的规章制度，并开展有专项整治，现场环境已有明显改善。

三、调研报告中企业不良环境记录情况：

1、苏州保丰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废活性炭与原料混放在仓库；公司新增一套物料脱色反应釜，无环保审批手续。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版固废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及二十五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版固废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三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合计罚款人民币21640元的决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8日对苏州保丰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7月3日查处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后督察，公司仓库内原混放的废活性炭已转存至危废仓库，未批先建的新增设备已拆除。

2019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危险废弃物与原料混合堆放在同一仓库内；厂区东侧有大量原料空桶堆放；公司应急预案已过期未重新备案。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版固废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五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版固废法）第七十五条第七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版固废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作出合计罚款人民币70000元的决定。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5月22日对该公司2019年3月24日查处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后督察。后督察期间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和厂区整体改造阶段，厂区重新规划了危废仓库等，至2019年8月25日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已完成备案，危废仓库已投入使用，露天堆放的空桶已经归入仓库。

2、苏州市浒墅关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有多个设备未在“三个一批”的自查评估报告中体现；危废仓库未粘贴小标签；三车间西侧有5桶废机油露天堆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及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版固废法）第五十二条、第十七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版固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合计罚款人民币41971元的决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24日对苏州市浒墅关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2018年7月3日的违法行为进行后督察，公司车间内未批先建设备已拆除；车间内原先存在跑冒滴漏的管道阀门已更换；原有露天堆放的危废已归置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已粘贴标识标签。

我局对于企业存在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不按规定贮存、露天堆放的行为一直是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态度，对企业的“跑冒滴漏”现象也一直是执法过程中必查必纠的项目，绝不姑息和纵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四、调查环境监测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8月12日、8月16日、8月25日、9月4日、9月24日、9月27日多次对五家企业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查，并委托苏州高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五家企业废水排放口、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重点企业的土壤及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数据显示，五家企业的废水总排口、主要废气排口的监测数据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重点关注的苏州市宏丰钛业苏州有限公司的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数据，经过专家评审，表明该企业的特征污染物pH、硫酸盐、铁、钛与对照点监测结果无明显差异。

针对贵中心反映的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驳岸颜色，疑似有污染的问题，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上执法第四大队执法人员对五家企业的沿运河驳岸进行了巡查，经水上执法人员证实苏州宏丰钛业有限公司驳岸黄色为黄岗岩长期浸泡运河水所致，在厂区尚未建设时已存在。

经过前期的深入调查，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在粉尘收集管理上确实存有漏洞，我局要求该企业针对全厂的粉尘扬散问题

做系统的整改，聘请专家设计整改方案，并将实施进度定期汇报我局，我局将持续关注。

五、该区域未来规划

市委市政府提出“运河风光带建设”，调研报告中的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和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均在本次的规划内，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更是要求沿运河线退线 50 米，公司的污水车间，调研报告中多次提及的硫酸钙堆场、氢氧化钙池等将全部拆除重新规划。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也在进行厂区内环境美化整治，生产线的排放口将进行统一的合并和技改，目前正在进行政府相关流程，并同步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最终实现“一带、一轴、一园，即运河风光带、企业文化轴、缤纷大花园”的整体改造，项目计划年底前完成。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规划效果图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规划效果图

感谢贵中心对我区环境问题的及时关注和监督！下一步，我局将依法督促调研报告中涉及的企业做好相关整改工作，保证企业的整改效果，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对沿运河的企业的环境监管和教育帮扶，不断提升京杭运河生态环境质量。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3日

